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6〕1790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景兴健康护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九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景兴健康护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景兴健康护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中信证券委派的辅导人员包括：夏晓辉先生、王国威先生、钟启帆先生、向进先生、赵倩女士、曾楚彬先生，共六人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夏晓辉先生担任组长，王国威先生和夏晓辉先生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第十五期辅导期间，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夏晓辉先生、钟启帆先生、向进先生、曾楚彬先生不再担任本项目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张壮先生新增加入本项目的辅导工作小组。王国威先生、赵倩女士、张壮先生，共三人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王国威先生担任组长，王国威先生和赵倩女士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第十六期辅导期间，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王国威先生不再担任本项目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郑晓明先生新增加入本项目的辅导工作小组。郑晓明先生、赵倩女士、张壮先生，共三人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郑晓明先生担任组长，郑晓明先生和赵倩女士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第十八期辅导期间，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赵倩女士不再担任本项目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新增张伟鹏先生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本次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由郑晓明、张伟鹏、张壮 3 人组成，其中郑晓明先生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郑晓明先生和张伟鹏先生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现任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具备相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辅导中，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为接受辅导的人员，接受辅导的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邓景衡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2	邓锦明	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卢绮莲	实际控制人之一
4	李劲斌	董事、财务总监
5	冯丹	董事
6	李洪斌	独立董事
7	李建平	独立董事
8	郑建江	独立董事
9	李惠芬	监事会主席
10	许旭芳	监事
11	梁静梅	监事
12	徐善鹏	董事会秘书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签订辅导协议，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的辅导备案登记确认，并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7 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2023 年 1 月 9 日、2023 年 4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7 月 11 日、2024 年 10 月 14 日、2025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11 日、2025 年 7 月 14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2026 年 1 月 9 日和 2026 年 4 月 10 日已分别向贵局报送第一期至第十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发行人的本期辅导工作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

前期辅导阶段，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通过现场察看、实地走访、问题答疑、召开内部协调会等形式与发行人各部门对接具体的辅导工作，有序开展对发行人的辅导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本期辅导阶段，中信证券主要通过跟踪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远程指导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辅导。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自辅导工作开展以来，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辅导工作：

1、督促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辅以个别答疑、内部协调会、推送备忘录等辅导方式，促进相关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并持续完善，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辅导工作小组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尽职调查，通过不定期的内部讨论和沟通会确定相关问题的整改措施，并督促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积极落实整改工作。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自辅导工作开展以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配合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发行人的财务、法律主要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并与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发行人管

理层进行交流，就待规范的问题形成了相关解决方案，并协助督促发行人落实整改。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2026 年二季度，发行人持续采取业务战略优化和成本费用管控措施，维持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业绩水平，同时保证原有的各项规范要求得以继续执行。经辅导工作小组向发行人了解，未来发行人将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市场定位和改善推广策略，维持公司稳健、规范经营的良性发展态势。

目前，国内的上市监管环境日渐趋严，持续加大在申报审核阶段的现场检查力度，对拟上市企业的管理能力、盈利水平、研发能力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考验，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辅导和督促发行人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并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制定合理的申报计划。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顺利完成既定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加强尽职调查深度和辅导规范力度，重点包括：1、就前期发现的相关问题，督促公司进行落实整改，并积极跟进检查整改结果；2、通过法规解读、推送备忘录、协调会等形式，持续巩固前期对接受辅导人员的辅导成果，针对发行审核的要点及相关案例、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等内容进行重点辅导；3、整理传达目前我国资本市场最新的动态和监管政

策，加深接受辅导人员对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理解；4、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完善各项核查程序。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景兴健康护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九期）》之辅导人员签署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郑晓明

郑晓明

张伟鹏

张伟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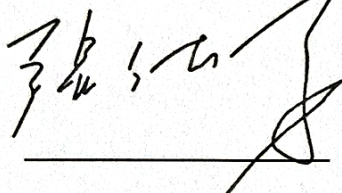
张壮

张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景兴健康护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